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海涵”）持有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数量为 285,710,72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27%。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西藏海涵累计质押数量为 258,3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90.4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90%，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 27,410,725 股。

2024 年 5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股东西藏海涵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单位：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西藏海涵 |
| 本次解质股份 | 27,400,000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9.59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1.37% |
| 解质时间 | 2024 年 5 月 14 日 |
| 持股数量 | 285,710,725 |
| 持股比例 | 14.27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| 258,300,000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90.41% |
|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12.90% |

经西藏海涵确认，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存在后续质押的计划，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、解除质押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5 月 16 日